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 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依据《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《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指南》，根据辽宁省工信厅《关于组织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 2025 年（第二十八批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基本条件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按编写提纲（附件 2）撰写申请报告。

（三）本次申报工作采取线上、线下同时进行。申报企业按照操作手册（附件 3），登录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lqt.gxt.ln.gov.cn>），填报信息，审核无误后，确认提交。

（四）申报企业请于 5 月 23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，并将申报材料及推荐企业信息表（附件 4）报送至所在区市县、先导区工信部门。

(五)各县市区、先导区工信部门按照操作手册(附件3)进行网上审核上报,并于5月26日前将本地区推荐企业名单及企业申请报告报送至市工信局科技处。报送材料包括:

1.推荐企业信息表(附件4,Excel格式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各地区工信部门公章);

2.企业申请报告(电子版PDF、Word格式各一份;纸质材料一份,A4规格,胶装成册,封面写明企业名称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加盖企业公章)。

省系统客服电话:024-83863060;QQ答疑群:915330021

市工信局联系人:龙健;联系电话:83645527-607

电子版报送邮箱:DLSQYJSZX@163.com

纸质版邮寄地址: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38号509房间

- 附件:
- 1.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 - 2.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
 - 3.操作手册
 - 4.推荐企业信息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